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本於「誠信、勤勉、穩健及踏實」經營理念，及促進經濟、環境與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茲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

第二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三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四條 本公司應考量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及公司營運活動，實行永續發展有關作為，並舉辦永續發展相關教育訓練。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五條 本公司宜遵循「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第七條 為落實永續發展之執行與管理，設置跨部門之永續推動執行小組，負責相關事項之運作、推動及執行，其推動永續發展之相關事宜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八條 本公司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九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注重節能減碳、推動流程電子化及定期宣導環境

教育等行動，以成為對環境友善之企業。

第十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一條 本公司宜關注氣候變遷對公司營運之潛在風險與機會，並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採行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之政策，以降低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二條 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如性別平等及工作權等，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災害；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宣導。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完整之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以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資方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第十七條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相關作業流程應確保金融商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金融商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金融業相關規範，確保金融商品與服務之品質。對金融商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十九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宜對其金融商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要點，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經由營運活動、捐贈、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慈善公益團體或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票券金融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依據法令要求編製年報，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其內容包括如下：

- 一、實施永續發展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永續發展相關活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留意永續發展相關準則更迭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第十一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